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53

采 购 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16000 元  
最高限价：24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12-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2416000	241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大会服务涵盖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展示搭建、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礼仪服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全流程内容，及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5.5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6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3号2号楼12层1205号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6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3号2号楼12层1205号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53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416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次大会服务涵盖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展示搭建、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礼仪服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全流程内容，及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

		<p>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p>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各包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li>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 <li>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li> <li>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li> <li>5. 本项目属于<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li> </ol>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程序

####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4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

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p>详细磋商</p>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磋商，按无效标处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p>条款号</p>	<p>条款内容</p>	<p>编列内容</p>
<p>2.2.1</p>	<p>分值构成(总分100分)</p>	<p>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p>
<p>条款号</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2.2.2 (1)</p>	<p>报价得分(10分)</p>	<p><b>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p> <p><b>价格扣除：</b></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b></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b></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策划设计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应以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为设计目标，要求契合主题、展示本次会展效果的深度和高度。</p> <p>1. 方案科学合理、理念先进、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理念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7分；</p> <p>3. 方案科学性较差、理念先进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会务统筹、视觉设计及延展、会议接待及场地安排、会场外围氛围布置及会场规划与布置、会务材料制作、展览展示、媒体宣传、安保、消防、方案的制定等工作），根据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等进行比较。</p> <p>1. 方案整体实施贴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针对性强，具备完整性，得10分；</p> <p>2. 方案整体实施较为贴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针对性较强，具备较强的完整性，得7分；</p> <p>3. 方案整体实施一般，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不太具备完整性，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宣传推广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渠道、媒体形式、媒体影响力、宣传主题等，方案科学合理、渠道多、质量高、影响力强。</p> <p>1) 宣传渠道多、媒体形式丰富、影响力大、传播力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 推广方案较完整，功能较齐全，基本体现主题特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3) 推广方案不够完整、功能不够齐全，不能很好体现主题特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参会嘉宾服务保障 (10分)	<p>嘉宾的邀请、注册以及全流程的联络工作，以及食宿方面的服务方案，安排嘉宾的住宿与餐饮标准达标，且具备一定的规格，具备妥善的工作准备。</p> <p>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全程执行过程合理，考虑全面，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较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大会期间全程执行的合理性较好较全，得7分。</p> <p>3. 服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大会期间全程执行的基本合理性但有瑕疵，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团队人员 (10分)	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清晰，人员配置结构合理，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人员的职责分工相对明确、略有缺陷，人员配置简单，相关工作经验欠缺，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7分； 3.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或相关工作经验均未做详细描述，人员的职责分工不明确、清晰，人员配置不合理，基本保证本项目服务需要，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问题（如火灾、防恐、人员拥挤等）以及项目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情况（如灯光、音响等发生故障）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1. 方案完善，应急措施得当且缜密，得10分； 2. 方案一般完善，应急措施一般得当，得7分； 3. 方案一般有瑕疵，应急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农业相关会展综合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会场氛围的布置、会场规划与布置、会场服务人员管理、专家的邀请及行程管理、安保、消防、防疫、保密制度等方面，为确保会议的高质量开展进行承诺。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10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得7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及其他增值服务 (10分)	对投标人服务保障等方案进行评审： 1. 安排周全、合理可行、确保会议衔接顺畅、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得10分； 2. 安排较周全、较为合理、能够保障会议衔接顺畅完成，得7分； 3. 服务提供不全、基本合理可行、基本保障会议顺畅的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原件的扫描件。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_\_\_\_\_）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大会服务涵盖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展示搭建、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礼仪服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全流程内容，及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服务要求

符合甲方对大会的工作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因项目有临时变动或增减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依据修改方案执行。对于乙方项目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失误和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和改进。

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业工作人员承担项目任务，确保大会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2.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情况和工作成果。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大会最终决算审计报告据实支付）。包括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 付款方式：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支付比例为中标额的\_\_\_\_，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款项为剩余部分，根据大会最终决算审计报告据实支付。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三)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 结算尾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验收报告。

#### 六、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和实施过程中，对由甲乙双方共同主导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软件、图片、录音、图像、商标和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已拨付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5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举办大会；

2. 大会举办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活动介绍

2025年中原农谷国际种业大会拟于10月下旬在郑州举办，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中原农谷管委会、省农科院、河南农大共同举办。本次大会将采取1+1+4+4模式，即1场开幕式报告会、1场主旨报告会、4场平行研讨会、4场主题活动。项目主要包括场地租赁、活动现场搭建、会议服务和宣传等。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总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会议服务	负责大会开幕式、配套活动等内容的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设备租赁、礼仪服务、会议现场服务保障、会议资料准备与发放、会议报到等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展览展示	展览策划、展位设计、展台制作、展区布置搭建、相关视觉设计、氛围营造、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大会宣传推广	完成大会媒体宣传、广告推广、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主场、综合保障服务	负责大会整体设计；提供会期展商服务、布撤展管理、保洁等服务；负责主场安保、重大事件处理及应急突发事件保障等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	会务接待服务	负责主办单位、嘉宾、专家、媒体记者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等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1.1会议服务

##### 1.1.1服务要求

1、会议策划。负责提供大会开幕式及配套活动（如主题论坛、签约仪式、成果发布、专题研讨等）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议程设计、流程编排、分工安排、时间节点控制等内容；协助主办方拟定邀请函、回执单、会议通知等文稿，并落实邀请、跟进确认。

2、场地租赁。负责落实会议相关场地（主会场、分会场等）租赁，并保证符合消防、网络、电力等标准；场地租赁时间应覆盖搭建期、活动期及撤场期，确保主办方使用便利。

3、会场布置。依据大会主题和视觉识别系统（VI）进行整体布置，包括主舞台、背景板、讲台、座签、桌椅、引导标识、签到区、休息区等；负责外围搭建与形象造型布置，营造庄重、大气、绿色氛围；设置地贴、分区指引、场地导览图等导视系统，确保人流有序流动。

4、设备租赁。提供开幕式及配套活动所需的灯光、音响、LED大屏、投影仪、会议话筒、监视器等设备；配备同声传译系统、直播推流系统、摄影摄像设备，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保障；设备须提前完成调试、测试，并在活动期间确保稳定运行。

5、礼仪服务。提供不少于4人（可根据需要调整）的专业礼仪团队，承担迎宾、引导、签到、资料发放、座位引领、现场服务等工作；礼仪人员须统一着装、妆容整洁、态度专业，并在会前完成培训；根据活动规格，提供主持人服务，主持风格庄重得体。

6、会议现场服务保障。配备会务总协调、流程控制、突发应急处理、现场通讯联络等岗位人员；提供现场饮用水、签字笔、便签本、卫生应急包等基础物资；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协调现场秩序与安全，保障会议平稳进行。

7、会议资料准备与发放。设计并制作会议资料袋、会议手册、议程表、参会证件、座签名牌等；所有资料须按照主办方确认模板统一印刷，数量充足、内容准确、装订规范；所有资料应于会前两天全部交付并分类打包至指定场地。

8、会议报道。确认统计参会人员信息，发放会议证件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并完成现场签到手续。

## 1.2 展览展示

### 1.2.1 服务要求

1、展览策划。编制本次展览展示整体策划方案，明确展区布局、展示主题、分区功能、流线动线、展示形式与实施计划；结合大会主题，分类策划特色展区内容；提供展览版块名称、主题用语、展示亮点、参展企业组织建议等策划方案，并接受主办方审核修改。

2、展位设计。根据参展内容及展位类型，分类设计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开放式主题展示区等不同样式；提供展位效果图、施工图、物料清单，确保风格统一、结构安全、美观大方；标准展位设计需包含：展板、企业标识、洽谈桌椅、电源插座、照明等基础配置。

3、展台制作与布展。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展台结构的制作、运输与现场搭建，所用材料符合环保、防火、稳固等行业规范；特装展位按“一企一设计”标准进行定制，体现企业特色与创新成果；展期内负责展台的日常维护、照明检修、临时应急调整等服务。

4、展区布置搭建。负责整体展区的空间规划、围挡搭建、公共区域设置；设置展区入口造型、主题门楼、背景墙、形象展示区等标志性布景；安装展区导视系统（地贴、悬挂指示牌、地图图示等），确保人流动线科学顺畅。

5、相关视觉设计。统一进行本次展览相关视觉系统设计，含：展区LOGO、主题口号、展板模板、背景板、宣传画面等；保证整体视觉风格与大会形象系统一致，色彩和字体统一规范；所有设计图稿需在开工前交主办方审核确认。

6、氛围营造。设置氛围营造元素，包括：绿植布景、互动小品、灯光系统、地贴装饰等，营造科技感与现代感；重要展区适度融入多媒体展示、沉浸式体验、交互式投屏、LED动态屏等创新方式；展区整体氛围应突出“中原农谷”“中国种业”的权威性、前沿性与高规格形象。

### 1.3大会宣传推广

#### 1.3.1服务要求

1、媒体宣传与广告推广。制定宣传推广方案，组织会前、会中、会后新闻宣传，发布相关新闻稿不少于30篇；投放线上线下广告（抖音、微信等），提升大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2、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按照大会整体视觉系统设计，制作邀请函、会议手册、导览图、展架、桌签、胸卡、资料袋等物料，并按要求印制、分类、打包、准时交付。

3、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拍摄制作大会宣传片、总结片及系列短视频；提供多机位拍摄、现场导播、图文直播、视频剪辑服务，按时归档交付。

4、其他宣传相关服务。配合主办方完成临时宣传任务，如物料加印、视频快剪、稿件编写、短视频发布等，确保响应及时、执行高效。

### 1.4主场、综合保障服务

#### 1.4.1服务要求

1、大会整体设计。按照大会主视觉系统的策划与延展设计，包括背景板、展区导视、宣传画面等，确保整体风格统一、主题突出、视觉规范，满足主场及各类子活动、分展区、会议场所的视觉需求。

2、展商服务与布撤展管理。提供展商接待、报到指引、信息咨询、证件发放等会期服务；负责展会布展、撤展过程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布撤展时间、路线与车辆进出，确保现场高效有序。

3、现场运营与后勤保障。会期内安排足够人员开展保洁维护、卫生清理、物资运送、秩序引导等日常工作，确保现场干净整洁、运转顺畅。

4、主场安保与应急管理。负责制定安保工作方案，配备安保人员落实主会场和重点区域值守巡查任务；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突发停电、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突发舆情等情况，确保现场安全有序。

5、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根据大会实际进展，配合完成主办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任务，包括新增区域布置、临时物资制作、人员补充调度等，响应及时、执行到位。

### 1.5会务接待服务

#### 1.5.1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负责为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受邀嘉宾、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人员提供工作餐与接待餐安排，并根据需求提供素食、清真、无麸质等个性化餐饮服务。

2、住宿安排。根据主办方确定的人员名单，负责预订符合接待标准的酒店，并提供房间分配、入住登记、现场协调、账单结算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宾客住宿舒适、安排有序。

3、交通接驳。制定嘉宾接送方案，配备机场/高铁站接送车辆，设立接站牌和接待人员；会期内安排酒店至会场的往返班车，确保各类活动衔接顺畅；预留应急调度车辆用于突发情况处理。

4、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配合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接待类任务，如外宾翻译、临时用餐加订、车辆调度调整、媒体踩点接送等，做到安排周到、响应及时、服务得体。

###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活动策划方案等材料，以及过程监督和审计结论验收。

### **四、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中“十二至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包号	豫政采(2)20251712-1
磋商内容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53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备注：如果无法分项报价，直接报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1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2023年或 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

### 信用记录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 其他资料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二) 岗位设置及执行分工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岗位设置及执行分工。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其他资料